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1月1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联合会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选举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张新民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二、特别说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联合会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张新民先生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张新民先生简历

张新民先生，1964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充绢纺织厂科员、成都友联房地产公司主任助理，2002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安全保卫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